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091

##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贤丰控股，股票代码：002141）自2017年5月2日（周二）开市停牌；因筹划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（周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其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方积极磋商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；目前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公司因筹划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（周四）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、《重大股权收购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。停牌期间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，公司拟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事宜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5日、6月22日、6月29日、7月6日、7月13日、7月22日、7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

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7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9）。

2017年7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8）

2017年7月31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通天下”）与妙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妙盛动力”）。

慧通天下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，其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及电芯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截至目前，慧通天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清波先生。

妙盛动力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相关产品以及启动电源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截至目前，妙盛动力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邱则有先生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具体情况

本次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现金收购或向标的公司增

资，具体交易方式仍在探讨中，尚未最终确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# （三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、协商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与慧通天下及妙盛动力的控股股东达成初步收购意向，并分别与该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《框架协议》。

### （四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、完善中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。

### （五）是否需有权部门事前审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。

## 二、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

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（2014 年修订）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但由于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，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，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，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，涉及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。因此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## 三、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 
作。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 
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（2014 年修订）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

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决策程序，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，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1 日